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曾校長耀銘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人：黃麗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7.9.27)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名 稱	
1	人事室	請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連任意願，請審議。	
	決議	經出席代表表決結果為 29 票贊成推派三院院長代表，8 票贊成推選非院長之各院代表，通過推派三院院長代表徵詢，並於會後協調 9 月 30 日或 10 月 1 日徵詢。(理工學院院長於前述日期因公出國，會後經理工學院院長建議，另指派黃豐國主任代表，並由人事室與各院代表協調定於 10 月 1 日進行徵詢)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由曾世杰院長、林永發院長及黃豐國中心主任等 3 位代表徵詢完成。	
2	秘書室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各項委員會委員選舉。	
	決議	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各委員會票選結果如下(票數請參閱第 10 頁): 一、107 學年度程序委員會委員(應選 5 人)：靳菱菱、曾世杰、何俊青、劉川楓、范春源。 二、107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應選 5 人)：張永明、洪煌佳、梁忠銘、黃豐國、彭宇宏。 三、107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委員(應選 5 人)：柯志昌、魏俊華、莊文靜、湯羚、陳榆蓁。	
	執行情形	票選結果業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於秘書室網頁公告周知。	
3	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核備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函文各單位，並已於秘書室網頁公告。	
4	總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設置要點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東大總字第 1071008532 號書函行文各單位公告周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7.9.27)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名 稱
5	研發處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函文各單位知悉，並公告於研發處網站周知。
6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擬配合臺東縣政府「臺東之眼計畫」，陳請同意本校產學創新園區榕園樓、語教樓、仁愛樓、信義樓、和平樓等報廢拆除，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文財組發函至教育部及審計部，同意備查在案，待後續拆除作業。
7	人事室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	一、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中統一用語：院級、系級學術單位。 二、第十四條之一第五款文末「並教示救濟制度」文字，修正為「並提供救濟之教示條款」。 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二款修正為「升副教授以下案件，院級推薦小組應提名至少十二名一次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升教授案件，院級、校級推薦小組應分別提名至少六名院級、校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必要時，各該案件院級、校級推薦小組應補充名單。」 四、第十四條之四第五款第一目文中「送外審查」修正為「送外審審查」。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以東大人字第 1071007449 號函發布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但 107 年 7 月 31 日(含)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決定：確定。

參、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頁碼
一	人事室	為辦理本校第 15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票事宜，擬訂本校第 15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注意事項及選票樣張，請審議。 (本案涉及本會主席本人事項，故迴避本案之討論及決議，由魏副校長代理主持。)	4
	決議	一、依出席代表建議之日期，經表決結果為 33 票贊成 107 年 12 月 26 日，3 票贊成 108 年 1 月 3 日，0 票贊成 108 年 1 月 9 日，通過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 15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 二、三學院之監票人員由院長推派 2 人(含候補 1 人)，本次投開票作業之監票人員名單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 107 年 12 月 25 日監票人為高泉元代表，郭曉玲代表候補。 (二) 107 年 12 月 26 日監票人：師範學院推派陳盈如代表，賀俊智代表候補；人文學院推派趙陽明代表(無候補)；理工學院推派吳慶堂代表(無候補)。 三、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儘速通知校長續任同意權人相關行使投票事宜。	
二	校務研究辦公室	本校 108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6
	決議	照案通過。	
三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備查。	7
	決議	照案通過。	
四	人事室	修正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請審議。	8
	決議	照案通過。	
五	運動與健康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11
	決議	修正第二點(一)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推舉教師三人及學生代表為學生會一人、學生議會一人等人員組成；任期一年。」，餘照案通過。	
六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12
	決議	修正第五點與第九點，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第五點文中「校園安全中心二十四小時校安專線回報」，修正為「校園安全中心之二十四小時校安專線回報」。 (二)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辦理本校第 15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票事宜，擬訂本校第 15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注意事項及選票樣張，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略以，教育部對擬續任之校長，就其任內治校成果，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以作為各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同要點第 6 點規定：「(第一項)本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第二項)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二、本校第 15 任校長曾校長耀銘業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 日函示，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將其續任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評鑑。
- 三、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聘時，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 四、為期本案續任同意權行使之投票、開票作業順利，乃援例草擬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作為辦理之依據。
- 五、上開投票、開票作業，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或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於本校知本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辦理，上開投票當日因差假或依請假規則請假者，得提前一天投票。
- 六、請校務會議推派投票日之監票人員：
 - (一) 107 年 12 月 25 日或 10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代表 1 人、候補 1 人。
 - (二) 107 年 12 月 26 日或 108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代表三學院各 1 人、各候補 1 人。
- 七、本案涉及本會主席本人事項，爰請本會主席應迴避本案之討論及決議。
- 八、檢附本校第 15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注意事項及選票樣張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第 15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注意事項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71220）

一、依據：

- (一) 為期本校第 15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之投票、開票作業順利，援例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 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聘時，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二、投票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或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 投票地點：本校知本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 (三) 上開投票當日因出差或依請假規則請假致未能出席投票，且已至本校 WebITR 人事差

勤系統提出申請者，得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或 10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止，親自至人事室投票，逾時不予受理。

- （四）投票人應於上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上開投票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三、投票人資格：

- （一）107 年 12 月 26 日或 108 年 1 月 9 日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上開是類人員包含：

- 1.帶職帶薪：休假研究；執行科技部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
- 2.留職停薪：借調；育嬰；侍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

四、選票：

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選票，印有「同意」、「不同意」欄位。

五、投票方式：

具投票權人應親自領票、投票，以無記名方式，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圈選工具，於同意或不同意欄圈選處蓋「 $\ominus$ 」。

六、開票時間及規定：

- （一）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或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投票完成後，隨即在知本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公開開票。

- （二）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

- （三）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無效票列入不同意票計算）

- 1.未使用本校人事室備製之選票或圈選工具。
- 2.所圈欄位不能辨別。
- 3.圈選後加以塗改。
- 4.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
- 5.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
- 6.將選票污損致不能辨別。
- 7.未加圈選，完全空白。

- （四）爭議選票之判定如認定有爭執，其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時，認定為有效票。

七、開票程序：

- （一）請人事室主任宣布進行開票作業，並說明領票總人數，以確定「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的數目。

- （二）監票人員自票匱中抽出選票，經監票人員及人事室主任依第六點（三）規定確認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後，交由唱票人（由監票人員或管理人員擔任）唱票，由記票人以「正」字劃記票數。

- （三）監票人員督導唱票及記票是否正確。

- （四）監票人員獲悉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宣告停止開票，唱票人配合停止唱票並將手中尚未唱票之選票，立即置入票匱。

八、選務工作人員：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一）選務主辦單位：人事室。

- （二）管理人員：

- 1.人事室職員 2 至 3 名及主計室職員 1 名。
- 2.工作職掌：執行選務投開票工作（含場地佈置、發票、協助唱票、記票、協助停止唱票之管控作業等）。

- （三）監票人員：

- 1.107 年 12 月 25 日或 108 年 1 月 8 日：由校務會議推派校務會議代表 1 人、候補 1 人。
- 2.107 年 12 月 26 日或 108 年 1 月 9 日：由校務會議推派校務會議代表三學院各 1 人、各候補 1 人。

3.工作職掌：監督選務投、開票作業，且投開票時應至少一名監票人員在場：

- (1)協助工作人員封票匭。
- (2)投票時，確認選票投入票匭。
- (3)開票時，會同人事室主任共同認定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
- (4)督導唱票及記票是否正確。
- (5)宣告停止開票。
- (6)其他協助管理投開票秩序。

九、投、開票過程中如有疑義或爭議，由監票人員及人事室主任共同認定之，認定時，監票人員應至少一名。

國立臺東大學第 15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選票(樣張)

曾耀銘校長續任案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 一、第 2 任任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請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圈選工具，於同意或不同意欄圈選處蓋「 $\oplus$ 」。

決議：

- 一、依出席代表建議之日期，經表決結果為 33 票贊成 107 年 12 月 26 日，3 票贊成 108 年 1 月 3 日，0 票贊成 108 年 1 月 9 日，通過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 15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
- 二、三學院之監票人員由院長推派 2 人(含候補 1 人)，本次投開票作業之監票人員名單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 107 年 12 月 25 日監票人為高泉元代表，郭曉玲代表候補。
 - (二) 107 年 12 月 26 日監票人：師範學院推派陳盈如代表，賀俊智代表候補；人文學院推派趙陽明代表(無候補)；理工學院推派吳慶堂代表(無候補)。
- 三、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儘速通知校長續任同意權人相關行使投票事宜。

提案二、本校 108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說明：

- 一、本校「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須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報送教育部。
- 三、本校 108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包含教師會代表一名，因教師會成員已是各系、院課程會議委員，經教師會第十屆理監事聯席會議(107.9.27)決議，校級課程委員會免列教師會代表。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校級課程委員刪除本校教師會代表。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7.03.20)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01.10)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6.20)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02.27)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3.10.02)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4.01.08)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5.03.10)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5.06.02)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10.04)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達成教學目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要點設置之。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委員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核備。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院務會議核備。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1.擬定本校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
 - 2.規劃、研議與審定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
 - 3.審議全校課程綱要。
 - 4.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
 - 5.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學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碩博班研究生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學制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行政業務。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得設「課程諮詢顧問小組」，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召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會議或邀請小組成員列席指導。

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學生或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分別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為代表；成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及人事室 107 年 11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簽辦。
- 二、教育部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建議，函請各校配合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定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交由教育部決定，以為周妥。
- 三、爰依教育部指示，提請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第三條」，增列「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將全案移請教育部審議」之規定。
-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與教職員工及非本校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u>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將全案移請教育部審議。</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與教職員工及非本校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增訂第二項，依教育部以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通知，於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時，請明訂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之規定，進行條文增訂。

國立臺東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修正草案

102.05.30.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

- 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與教職員工及非本校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將全案移請教育部審議。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六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以言詞為之者，人事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始為合法生效。
- 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構）名稱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 二、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第七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案件，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負責受理、調查及審議申訴案件。
- 專案小組置三或五人，由校長就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指定教師代表一或二人、職工代表一或二人，以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委員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八條 本校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專案小組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 第九條 申訴人於專案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 第十條 專案小組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受理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進行調查。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 四、專案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
 -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第六條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下列期限：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無時效限制；惟申訴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須於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或事件發生後10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事件發生後1年。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四、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或已撤回。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專案小組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東縣政府。

第十二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得終止其參與，並視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三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專案小組申請迴避。

第十四條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專案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第十條結案期限之限制。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本校審議決議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審議決議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六條 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十七條 專案小組對依第十條決議成立性騷擾行為之員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作成懲處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八條 專案小組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本校得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九條 專案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行政組織名稱更改。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下表)及修正後全文。
- 三、中心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

國立臺東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u>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u>、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文書財管組組長、健康事務組組長、另由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及健康事務組組長推舉教師 3 人及學生代表為學生會 1 人、學生議會 1 人等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第二點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u>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u>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文書財管組組長、健康事務組組長、另由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及健康事務組組長推舉教師 3 人及學生代表為學生會 1 人、學生議會 1 人等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行政組織名稱更改，本要點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草案)

9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環境、餐飲衛生保健之工作，依學校衛生法、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與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特訂定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委員會組織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文書財管組組長、健康事務組組長、另由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及健康事務組組長推舉教師 3 人及學生代表為學生會 1 人、學生議會 1 人等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擔任總幹事、健康事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及評鑑事項。
- (二)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年度檢討報告。
- (三)規劃及研擬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五)餐飲衛生管理事項。
- (六)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四、本委員會設置食品安全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於會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二點(一)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推舉教師三人及學生代表為學生會一人、學生議會一人等人員組成；任期一年。」，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如附表一)、活動計劃、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相關權責單位核備(權責區分表如附表二)、並副知 <u>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u> ；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二)……	四、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如附表一)、活動計劃、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相關權責單位核備(權責區分表如附表二)、並副知軍訓暨校安中心；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二)……	修訂單位名稱。
五、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務處 <u>校園安全中心二十四</u> 小時校安專線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五、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 24 小時校安專線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修訂單位名稱。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91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各級學校(館所)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空間防災安全檢測及加強各項防汛整備工作」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學生會、學生社團舉辦之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三、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國防通識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間，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置於學校網站，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受訓後應於各項活動集會時宣導週知。
- 四、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如附表一)、活動計劃、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相關權責單位核備(權責區分表如附表二)、並副知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劃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劃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劃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五)活動實施期間，負責人或指導老師應全程參與，以維護學生活動安全及狀況掌握(短期校外教學，指導老師應全程參與)。
- 五、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二十四小時校安專線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六、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七、違反本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 八、本要點於公告施行後，編入學生手冊及置於學校網站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計劃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性質	☐ 比賽 ☐ 教學 ☐ 旅遊 ☐ 登山	活動時間	出發	年 月 日 時 分		

	☐ 泛舟 ☐ 潛水 ☐ 社服 ☐ 其他：		活動	年 月 日 時 分
			返校	年 月 日 時 分
交通工具	☐ 機車 ☐ 火車 ☐ 飛機 ☐ 遊覽車 ☐ 搭船 ☐ 其他：	平安保險	除學生團體保險外，另外加保旅行平安保險 ☐ 無 ☐ 有 ※保額： 萬元	
危險評估	☐ 危險性低 ☐ 中等 ☐ 危險性高	參加人員	人數： 人 ☐ 名冊如附件	
負責人	系班： 姓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辦理單位	校外：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校內：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活動說明				
填表人		核示		

附表二：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校外活動申請核定權責區分表							
活動類別 核定權 單位 區分	校外教學	團體旅遊	課外活動	訓練研習	各類競賽	展演活動	其他
社 團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						
自 治 組 織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						
各 行 政 單 位	由各業務主管依行政權責核定						
各院、中心、 系、所	由各院、中心、系、所依據權責核定						

各	班	各系所	各系所	各系所	主辦單位或其上級單位	主辦單位或其上級單位	主辦單位或其上級單位	主辦單位或其上級單位
附記：得視活動規模、距離遠近、安全考量等實際情況提高核定權責。								

決議：修正第五點與第九點，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第五點文中「校園安全中心二十四小時校安專線回報」，修正為「校園安全中心之二十四小時校安專線回報」。
- 二、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107.12.20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曾耀銘	曾耀銘	學術副校長	張永明	張永明
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魏俊華	研究發展處	胡焯淳	胡焯淳
教務處	賴亮郡	賴亮郡	總務處	施能木	施能木
學生事務處	洪煌佳	洪煌佳	產推處	謝昆霖	謝昆霖
秘書室	柯志昌	柯志昌	圖書資訊館	謝明哲	謝明哲
人事室	莊文靜	莊文靜	運動與健康中心	湯慧娟	湯慧娟
主計室	林雪芳	林雪芳	通識教育中心	黃豐國	黃豐國
行政職員	陳美貞	陳美貞	行政職員	吳錦範	[公假]
其他人員代表	高泉元	高泉元	教師會	靳菱菱	靳菱菱
理工學院	張永明	同學術副校長	應用科學系	黃俊元	黃俊元
	張耀中	張耀中		朱力民	[上課]
資訊工程學系	范揚興	范揚興	生物科學系	李建明	李建明
	黃駿賢	黃駿賢		林志輝	林志輝
資訊管理學系	陳宜樺	陳宜樺	應用數學系	黃祥恩	黃祥恩
	黃協弘	黃協弘		吳慶堂	吳慶堂
學生代表	彭宇宏		學生代表	陳鵬安	
	陳佳品	陳佳品		蔡子岳	
	湯 羚			陳榆蓁	陳榆蓁
	劉川楓	劉川楓		郭曉玲	郭曉玲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107.12.20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師範學院	曾世杰	曾世杰	教育學系	鄭耀男	
	陳淑芳	陳淑芳		何俊青	何俊青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江昱仁	江昱仁	特殊教育學系	程鈺雄	程鈺雄
	陳盈如	陳盈如		劉明松	劉明松
幼兒教育學系	熊同鑫	熊同鑫	數位媒體與文教學系	賀俊智	賀俊智
	郭李宗文	郭李宗文		梁忠銘	梁忠銘
體育學系	范春源	范春源			
	溫卓謀				
人文學院	林永發	林永發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譚昌國	譚昌國
	林清財	林清財		葉淑綾	葉淑綾
兒童文學研究所	葛容均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系	葉允棋	
華語文學系	張學謙	張學謙	美術產業學系	林昶戎	
	傅濟功	傅濟功		卓淑敏	卓淑敏
英美語文學系	曾瑞華		音樂學系	趙陽明	趙陽明
	李香妮	李香妮		張嘉仁	張嘉仁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列席人員

107.12.20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學務處	黃雅惠		